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精神疾病收容人的專業諮商晤談輔導辦理情形	所內精神病人資源以毒品處遇收容人資源較多，其他如思覺失調症、恐慌症等其他疾病病人的資源較少，建議日後有招標之服務計畫內容，增加對精神病人重點治療之服務項目，減少其失能情形，增加其職業能力，增加個別及團體督導之經費編列，協助個管員有效處理嚴重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辦理：本所未來如有持續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專業人力之招標計畫，將檢視普遍短刑期的特性，評估增加個別及團體督導之經費編列，提升本所處理嚴重個案減緩其失能態勢的量能、增加個案職業能力。 2. 醫療資源方面，現精神疾病收容人均持續協助轉介門診就醫、控管服藥等，嚴重者移送處遇專監、戒護外醫等。 3. 輔導資源：因人力與資源有限並考量分級處遇，症狀輕微之精神疾病收容人目前並非均全面提供專業心社人力晤談，惟收容人均全面納入「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之初級處遇對象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課程，並依同計畫將精神疾病收容人列為潛在風險者每年定期實施簡式健康量表檢測(或隨時可由舍房主管轉介)，若經評估有需要，升為二級或三級處遇對象並立即轉介心理師、社工員定期實施個別諮商輔導同時啟動其他協助(就醫、家庭支持、處遇調整)等。
精神疾病收容人的專業諮商晤談輔導辦理情形	在精神病人轉介輔導資源部分，建議轉介來源除舍房主管外，可增加其他工作人員轉介，並增加衛生科與輔導科之聯繫，建立輔導個案的系統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團隊與橫向聯繫：個管心理師、衛生科醫事人員與舍房主管持續保持橫向聯繫與合作，每月並由戒護與教輔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及團體督導會議研議調整處遇措施。 2. 本所主要轉介輔導來源除舍房主管外，現衛生科、作業科(主要針對監外作業者)、輔導科教誨師等教輔小組成員亦均可轉介個案。轉介後的分案，持續由個管心理師統整機關各人員之案源，派案分由心社專業人力進一步協助。

		<p>3. 另補充轉介來源方面，鑒於各監所收容人經常多因外部即時性、臨時性之因素(外醫、奔喪、返家探視、出庭、借提)，突然產生精神方面的症狀惡化，故本所現均針對返所、新收收容人設計晤談表，針對訴訟案件發展、家庭變故、情緒反應、身心疾病狀況，評估是否轉介輔導，111年累計至6月底為止已轉介36人次提供輔導晤談。</p>
精神疾病收容人的專業諮商晤談輔導辦理情形	<p>精神病舍之作息安排，建議增加職能治療服務，促進未來的職業適應。 (職能治療：使用特定活動，從而協助、恢復身體或治療精神、心理上的各樣疾病)</p>	<p>目前本所暫無職能治療之專業人力編制，但心社專業人力將全力配合提供個案所需處遇，未來視政策經費及人力等因素調整。</p>
精神疾病收容人的專業諮商晤談輔導辦理情形	<p>精神疾病收容人發作時的處理與判斷，戒護人員須有相關精神疾病之知識與處理能力，建議舉辦增加精神疾病醫療及處遇能力之研習，增加處理急性發作個案之處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戒護人員相關研習，依矯正署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版」，對所有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使舍房主管觀念建立應扮演「關懷、支持」的關鍵角色，收容人需要幫助時能注意並理解其所發出之訊息所代表的意義，適時提供支持、轉介輔導或醫療資源。 2. 戒護科平時持續辦理常年教育，輔以每日勤前教育，向同仁宣導精神疾病收容人相關執勤技巧(如注意移除危險物品等、是否辦理戒護外醫之評估)，並不定時邀請外部專家授課(視疫情辦理)或參加他機關辦理之專業處遇課程，以提供精神疾病收容人安全之處遇環境。
精神疾病收容人的專業諮商晤談輔導辦理情形	<p>精神疾病多為多重病因導致，因為病人許多偏差行為為影響人際相處，但其問題行為背後有可能是創傷或多重</p>	<p>治療性環境方面：本所持續對軟硬體改善，提供人性化、社會化處遇，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護理(心理師、社工師、教誨師、教輔志工、場舍主管晤談)。

因素而非病人可控制之因素，故在建構整體所區為病人治療性環境的部分，可多加努力，例如：使用園藝治療、職能治療、多種治療方式介入，對所區的工作人員提供維持治療態度的訓練，增加精神疾病與醫療知能等等。

2. 合適活動(各種競賽、文康活動、文藝課程、影片欣賞及才藝與技訓訓練等，每日並定時運動)。
3. 環境改造(如改善燈光、鼓勵性用語壁畫與油漆營造溫馨氛圍、全面汰換更新浴廁設備)，本所有提供綠化盆栽認養等與園藝治療相似處遇，其他矯正機關依其人力與經費則有提供如警犬班等治療方式。
4. 配房上以融入社會為考量，儘量避免單獨收容，提供其發展社會技巧之機會。
5. 鼓勵聯繫家屬前來接見或書信來往。
6. 開放性的溝通：各收容人隨時得填寫陳情信投各場舍意見箱，政風室每周定期收案處理；每季辦理生活檢討會及膳食會議，可對本所行政措施提出建言本所並會提出正式回應公告。
7. 未來配合最新政策並視經費持續引入新的處遇措施(如目前正在推廣行動接見，以手機下載 APP 便利家屬提供收容人家庭支持)。